

江汉区医疗保障局 2023 年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基本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人员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 (二)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 (四) 预算绩效开展情况
 - (五) 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第三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 二、一般公共预算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一) 因公出国（境）费
- (二) 公务接待费
-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报表

- 一、2023 年收支预算总表
- 二、2023 年收入预算总表
- 三、2023 年支出预算总表
- 四、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 六、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 七、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八、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九、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2023 年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一、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二、2023 年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预算表
- 十三、2023 年江汉区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 十四、2023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保障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医疗保险、生育保险、长期护理险、职工大额医疗保险、居民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二）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信息采集上报，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三）协调市级经办机构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参保人员经办服务管理工作。

（四）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相关政策宣传、咨询和各类医疗保障信访投诉举报的办理工作。

（五）按照属地管理要求，负责监督管理本辖区医保定点医药机构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依法查处辖区内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六）根据有关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七）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本单位由机关 1 家单位组成。此次公开内容涵盖本机关 1 家单位经费预算。

三、人员构成

江汉区医疗保障局共有编制 6 人。其中：行政编制 6 人。2022 年 12 月在职人员实有数 6 人，其中：行政人员 6 人。离退休人员实有数 0 人。

第二部分 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支出包括：基本支出、项目支出。

2023 年收支总预算 982.98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675.97 万元，增长 220.18%，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医疗救助经费纳入预算。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3 年收入预算 982.9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82.98 万元，占 100%。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3 年支出预算 982.9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4.78 万元，占 20.83%；项目支出 778.2 万元，占 79.1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982.98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本年收入 982.98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955.4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0.76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82.98 万元，较 2022 年预算增加 675.97 万元。主要是医疗救助经费纳入预算。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基本支出 204.78 万元，占 20.83%，其中：人员经费 182.37 万元，公用经费 22.41 万元；项目支出 778.2 万元，占 79.17%。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8 万元；
- 2、卫生健康支出 955.44 万元；
- 3、住房保障支出 20.76 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04.78 万元，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包括：

（一）工资福利支出 182.37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22.41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我单位 2023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我单位 2023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 22.4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邮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日常维修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按照现行政府采购管理规定，2023年预算中纳入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81.2万元，包括：服务类81.2万元，分别为其他社会服务43.2万元、审计服务25万元、其他印刷服务13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根据现行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2023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合计63.2万元，购买的服务内容主要有：物业服务，会计、审计咨询。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部门房屋面积共有403.65平方米。无一般公务用车。

（五）预算绩效开展情况

我单位牢固树立绩效预算理念，所有项目均申报绩效目标，在执行过程中主动进行绩效目标跟踪监控，年度预算执行完毕后积极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同时将评价结果应用于下年预算编制过程中。

2023年所有项目支出均纳入预算绩效管理并编制预算绩效目标，同时，单位整体支出也实施了绩效目标管理并编制整体绩效目标，涉及预算支出982.98万元。

第三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2023年江汉区医疗保障局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1家基层单位。

二、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预算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预算控制数为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年初由财政预算集中管

理，实际发生时报区委、区政府审批后列入单位预算，年终并入单位决算予以公开。

（二）公务接待费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2、公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国家通过向社会征收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收入，并专项用于支持特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的财政收支预算，是政府预算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支出（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印刷费等）。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十）功能分类科目：按政府主要职能活动分类，常用的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外交、国防、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等。大类下再分款、项两级，对应具体职能活动和事业发展安排支出。

（十一）经济分类科目：按支出的经济性质和具体用途所作的一种分类。财政部从2020年1月1日起启用政府预算经济分类和部门预算经济分类两套科目，两套科目均设置“类”、“款”两个层级，两套经济分类之间保持一定的对应关系，以利于部门预算与政府预算衔接。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编制本级政府预算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并公开。各部门公开预算信息采用的是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公开咨询电话：027-85587573

武汉市江汉区行政事业单位

2023年部门预算明细表

单位名称： 武汉市江汉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2023年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82.9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公共安全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教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科学技术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8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卫生健康支出	955.44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节能环保支出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九、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四、金融支出	0.00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20.76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廿一、其他支出	0.00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0.00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0.00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廿五、国防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982.98	本年支出合计	982.98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 入 总 计	982.98	支 出 总 计	982.98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2023年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982.98	204.78	778.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8	6.78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78	6.78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78	6.78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55.44	177.24	778.2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53	12.53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68	3.68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85	8.85	0.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942.91	164.71	778.20			
2101501	行政运行	164.71	164.71	0.00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78.20	0.00	778.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76	20.76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76	20.76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57	17.57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3.19	3.19	0.00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982.98	一、本年支出	982.98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82.9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科学技术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8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卫生健康支出	955.44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20.76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廿五）国防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982.98	支 出 总 计	982.98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982.98	204.78	182.37	22.41	778.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8	6.78	6.78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78	6.78	6.78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78	6.78	6.78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55.44	177.24	154.83	22.41	778.2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53	12.53	12.53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68	3.68	3.68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85	8.85	8.85	0.00	0.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942.91	164.71	142.30	22.41	778.20
2101501	行政运行	164.71	164.71	142.30	22.41	0.00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78.20	0.00	0.00	0.00	778.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76	20.76	20.76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76	20.76	20.76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57	17.57	17.57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3.19	3.19	3.19	0.00	0.00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982.98	204.78	182.37	22.41	778.20
205	武汉市江汉区医疗保障局	982.98	204.78	182.37	22.41	778.20
205001	武汉市江汉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982.98	204.78	182.37	22.41	778.20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04.78	182.37	22.4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2.37	182.37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0.99	30.99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9.03	39.03	0.00
30103	奖金	69.47	69.47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78	6.78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68	3.68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85	8.85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57	17.57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00	6.00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41	0.00	22.41
30201	办公费	5.10	0.00	5.10
30202	印刷费	0.00	0.00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0.00	0.00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14	租赁费	0.00	0.00	0.00
30216	培训费	0.96	0.00	0.96
30226	劳务费	0.00	0.00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0.00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61	0.00	0.61
30229	福利费	3.66	0.00	3.6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08	0.00	6.0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00	0.00	6.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0.00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0.00	0.00

预算08表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预算09表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本单位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3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预算11表

单位：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项目	政府采购品目	功能科目	部门支出经济分类	资金来源	资金性质	采购数量	单价(万元)	计量单位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合计(万元)	其中面向中小企业(万元)	其中面向小微企业(万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合计								81.20		81.20	81.20	81.20
205	武汉市江汉区医疗保障局												
205001	武汉市江汉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医保经办机构办公用房经费	[C05990000]其他社会服务	[21015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209]物业管理费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43.20		43.20	43.20	43.20
205001	武汉市江汉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医疗保障事务经费	[C23030000]审计服务	[21015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227]委托业务费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25.00		25.00	25.00	25.00
205001	武汉市江汉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医疗保障事务经费	[C23090199]其他印刷服务	[21015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202]印刷费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13.00		13.00	13.00	13.00

2023年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预算表

预算12表

单位：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是否包含政府采购	项目	政府购买服务内容	购买数量	购买金额	资金来源	资金性质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支出经济分类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合计					63.20							
205	武汉市江汉区医疗保障局												
205001	武汉市江汉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是	医保经办机构办公用房经费	物业服务	1	43.20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1015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209]物业管理费	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	后勤服务	物业服务
205001	武汉市江汉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是	医疗保障事务经费	会计、审计咨询	1	20.00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1015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227]委托业务费	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	财务会计审计	审计服务

附件2

武汉市江汉区行政事业单位

2023年预算绩效目标表

1. 2023年江汉区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2. 2023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 江汉区医疗保障局

2023年江汉区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2年10月24日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江汉区医疗保障局						
填报人	马珂	联系电话	85587573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2021年	2022年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982.98	100%	294.64	307.01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982.98	100%	294.64	307.01
	支出构成	人员类项目支出		182.37	18.55%	181.66	193.58
		运转类项目支出		22.41	2.28%		24.45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778.2	79.17%	112.98	88.98
合计		982.98	100%	294.64	307.01		
部门职能概述	<p>1.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保障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医疗保险、生育保险、长期护理险、职工大额医疗保险、居民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p> <p>2.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信息采集上报，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p> <p>3. 协调市级经办机构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参保人员经办服务管理工作。</p> <p>4.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相关政策宣传、咨询和各类医疗保障信访投诉举报的办理工作。</p> <p>5. 按照属地管理要求，负责监督管理本辖区医保定点医药机构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依法查处辖区内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p> <p>6. 根据有关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p> <p>7.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p>						
年度工作任务	<p>1. 根据全市统一部署，配合上级部门做好医保经办机构改革工作，充实街道、社区医保经办服务力量，打通医保服务“最后一公里”，努力形成市、区、街道、社区四级医疗保障经办服务全覆盖的新体系。</p> <p>2. 坚持监督检查全覆盖与抓重点补短板相结合、自查自纠与抽查复查相结合、强化外部监管与加强内控管理相结合，深入开展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治理。</p> <p>3. 对低保、特困供养人员等重点救助对象开展医疗救助，确保政策覆盖率达到100%。</p> <p>4. 进一步提升宣传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加强对重点任务、中心工作的宣传谋划。</p>						

	项目名称	支出项目类别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项目支出情况	党建结对共建、文明创建	经常性项目	6	6	1、党建及结对共建：为保障机关党组织建设，结对共建相关活动经费3万元；（第二类单位） 2、文明创建：为保障文明创建相关活动经费3万元；
	医疗保障事务经费	经常性项目	64	64	1、全区医保基金及全区医疗救助资金专项清算及稽核工作19.4万元。 2、医保基金监管工作4万元。 3、监管业务培训1.1万元。 4、医疗救助专业资料及医保数据信息设备维护费用：7万元/年。 5、聘用人员工资19.5万元。 6、宣传工作经费：根据我局“三定”文件以及绩效管理目标，我局承担全区医疗保障宣传教育工作13万元。
	医疗救助经费	经常性项目	600	600	与中央财政资金统筹使用，通过实施城乡医疗救助、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
	医保经办机构	经常性项目	103.2	103.2	1. 年租金计60万元。 2. 物业费：保洁保安工作人员费用43.2万元
	举报投诉奖励专项	经常性项目	5	5	关于印发《武汉市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举报奖励举报奖励实施细则》的通知（武医保办【2019】36号）。
整体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 2025 年）		年度目标		
	<p>目标1：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医疗保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省委、市委和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医疗保障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p> <p>目标2：维护医保基金安全，做好医疗救助工作、医疗保障宣传教育工作，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基础。根据全市统一部署，配合上级部门做好医保经办机构改革工作，充实街道、社区医保经办服务力量，打通医保服务“最后一公里”，努力形成市、区、街道、社区四级医疗保障经办服务全覆盖的新体系。</p>		<p>目标1：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医疗保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省委、市委和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医疗保障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p> <p>目标2：维护医保基金安全，做好医疗救助工作、医疗保障宣传教育工作，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基础。根据全市统一部署，配合上级部门做好医保经办机构改革工作，充实街道、社区医保经办服务力量，打通医保服务“最后一公里”，努力形成市、区、街道、社区四级医疗保障经办服务全覆盖的新体系。</p>		

长期目标 1:	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医疗保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省委、市委和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医疗保障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与社区开展结对共建次数	≥30次	计划数据
			党员主题教育开展次数	≥36次	计划数据
			志愿服务活动开展次数	≥18次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文明创建成果考核通过率	=100%	计划数据
			部门党建活动参与率	≥9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党务活动常态化开展	成效显著	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基层党员干部思想政治素质	成效显著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双评议满意度	= 100%	计划数据
长期目标 2:	维护医保基金安全，做好医疗救助工作、医疗保障宣传教育工作，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基础。根据全市统一部署，配合上级部门做好医保经办机构改革工作，充实街道、社区医保经办服务力量，打通医保服务“最后一公里”，努力形成市、区、街道、社区四级医疗保障经办服务全覆盖的新体系。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报、投诉回复率	=100%	计划数据
			专项资金清算稽核机构数量	≥90家	计划数据
			全区监管业务培训次数	≥6次	计划数据
			维稳及突发事件处理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宣传形式数量	≥3种	计划数据
			聘用协管人员数量	=3名	计划数据
			资助参保人次数	≧ 36000人次	计划数据
			住院救助入次数	≧9600人次	计划数据
			门诊救助入次数	≧54000人次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举报、投诉案件案件办结率	≥95%
	专项资金审计整改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业务培训合格率	≥80%		计划数据	
	区域宣传覆盖率	=100%		计划数据	
	聘用人员考核合格率	=100%		计划数据	

			住院门诊费用救助比例	50%/100%	计划数据		
			住院医疗费用救助比例	70%/80%/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80%	计划数据		
			医保基金规范使用率	=100%	计划数据		
			相关工作人员政策掌握率	=100%	计划数据		
			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减轻程度	有效缓解	计划数据		
			医疗救助对象覆盖范围率	=100%	计划数据		
			减少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现象	效果显著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双评议对象满意度	=100%	计划数据		
年度目标 1:	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医疗保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省委、市委和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医疗保障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 年	上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与社区开展结对共建次数	=10次	=10次	≥10次	计划数据
			党员主题教育开展次数	=12次	=12次	≥12次	计划数据
			志愿服务活动开展次数	=6次	=6次	≥6次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文明创建成果考核通过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部门党建活动参与率	=100%	=100%	≥9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党务活动常态化开展	成效显著	成效显著	成效显著	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基层党员干部思想政治素质	成效显著	成效显著	成效显著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双评议满意度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年度目标 2:	维护医保基金安全，做好医疗救助工作、医疗保障宣传教育工作，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基础。根据全市统一部署，配合上级部门做好医保经办机构改革工作，充实街道、社区医保经办服务力量，打通医保服务“最后一公里”，努力形成市、区、街道、社区四级医疗保障经办服务全覆盖的新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 年	上 年		
		举报、投诉回复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专项资金清算稽核机构数量	=30家	=30家	≥30家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 指标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全区监管业务培训次数	=2次	=2次	≥2次	计划数据
			维稳及突发事件处理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宣传形式数量	=3种	=3种	≥3种	计划数据
			聘用协管人员数量	=3名	=3名	=3名	计划数据
			资助参保人次数	/	= 12000人次	≥ 12000人次	计划数据
			住院救助人数	/	=3200人次	≥3200人次	计划数据
			门诊救助人数	/	=18000人次	≥18000人次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举报、投诉案件案件办结率	=100%	=100%	≥95%	计划数据
			专项资金审计整改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业务培训合格率	=100%	=100%	≥80%	计划数据
			区域宣传覆盖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聘用人员考核合格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住院门诊费用救助比例	/	50%/100%	50%/100%	计划数据
	住院医疗费用救助比例		/	70%/80%/100%	70%/80%/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90%	计划数据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80%	=80%	≥80%	计划数据
			医保基金规范使用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相关工作人员政策掌握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减轻程度	/	有效缓解	有效缓解	计划数据
			医疗救助对象覆盖范围率	/	=100%	=100%	计划数据
减少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现象			=100%	=100%	效果显著	计划数据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双评议对象满意度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2023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盖章）

项目名称	党建结对共建，文明创建	项目代码	420103222050310000001		
项目主管部门	办公室	项目执行单位	江汉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负责人	胡戈瑞	联系电话	027-85587573		
项目年度	2023年				
项目类别	1. 运转类 <input type="checkbox"/> 2.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特定目标类上级转移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常年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p>1. 项目的政策依据：根据《中央湖北省委组织部关于印发〈基层党组织建设基本规范〉的通知》（鄂组〔2013〕88号）等相关文件</p> <p>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根据有关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p> <p>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定期召开局党组会议，坚持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开展党建和文明创建工作，制作宣传专栏重点宣传党的方针政策，开展党员学习教育培训活动，组织开展党员爱国主义教育活动，开展社区帮扶结对共建工作，订阅学习资料、报刊等。</p>				
项目实施方案	定期召开局党组会议，坚持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在会议室制作党建宣传专栏重点宣传党的方针政策，组织党员干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医疗保障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开展党史题材观影活动，开展与中大、香江新村等社区帮扶结对共建工作，慰问社区、综合治理联系点等工作人员，订阅各类报刊杂志等。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p>1. 上年评分：99分；评价：优</p> <p>2. 定期召开局党组会议，坚持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在会议室制作党建宣传专栏重点宣传党的方针政策，组织党员干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医疗保障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开展党史题材观影活动，开展与中大、香江新村等社区帮扶结对共建工作，慰问社区。</p>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p>1. 2021年年初预算安排6万；</p> <p>2. 2021年实际预算执行情况：5.98万</p> <p>3. 2022年年初预算安排：6万；年中调减：0.5万；</p> <p>4. 2022年1-7月执行情况：1.17万</p> <p>5.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未达执行率。</p>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6	
2023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3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6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6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2023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党建结对共建	根据《中央湖北省委组织部关于印发〈基层党组织建设基本规范〉的通知》（鄂组〔2013〕88号）等相关文件	3		
	文明创建	根据《中央湖北省委组织部关于印发〈基层党组织建设基本规范〉的通知》（鄂组〔2013〕88号）等相关文件	3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通过党员培训、党员主题教育，保障党务活动常态化、促进基层党建工作。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党员培训、党员主题教育，保障党务活动常态化、促进基层党建工作。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7%-100%	2025年底完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与社区开展结对共建	30次	2025年底完成
			党员主题教育	36次	2025年底完成
			志愿服务活动开展次数	18次	2025年底完成
		质量指标	党建结对帮扶	30次	2025年底完成
			党建学习	36次	2025年底完成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2025年底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党务活动常态化、促进基层党建工作	有促进作用	2025年底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双评议满意度	100%	2025年底完成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97%-100%	2023年底完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与社区开展结对共建	完成	完成	10次	2023年底完成
			党员主题教育	完成	完成	12次	2023年底完成
			志愿服务活动开展次数	完成	完成	6次	2023年底完成

年度绩效 目标		质量指标	党建结对帮扶	完成	完成	10次	2023年底完成
			党建学习	完成	完成	12次	2023年底完成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完成	完成	100%	2023年底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党务活动常态化、促进基层党建工作	完成	完成	有促进作用	2023年底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双评议满意度	100%	100%	100%	2023年底完成

2023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举报投诉奖励专项	项目代码	420103222050310000005		
项目主管部门	江汉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执行单位	监管科		
项目负责人	吕传新	联系电话	027-85587533		
起始年度	2022年1月	终止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类别	1. 其他运转类 <input type="checkbox"/> 2.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特定目标类转移性支出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常年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关于印发《武汉市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举报奖励举报奖励实施细则》的通知（武医保办【2019】36号）。				
项目实施方案	进一步优化举报、投诉业务操作流程，健全举报投诉处理机制、规范受理回复文书，积极做好区群众投诉专班、市局转交的举报和投诉件的接收登记，回访回复等工作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1. 上年评分情况9分，评价结论优 2. 进一步优化举报、投诉业务操作流程，健全举报投诉处理机制、规范受理回复文书，积极做好区群众投诉专班、市局转交的举报和投诉件的接收登记，回访回复等工作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2020年年初预算安排10万 2. 2020年实际预算执行情况0% 3. 2021年年初预算安排10万； 4. 2021年1-7月执行情况0%。				
项目总预算		项目当年预算	5		
2022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3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5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5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2022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关于印发《武汉市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举报奖励举报奖励实施细则》的通知（武医保办【2019】36号）。	举报奖励	5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落实《武汉市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举报奖励举报奖励实施细则》相关规定，优化举报、投诉业务操作流程，健全举报投诉处理机制、规范受理回复文书，积极做好区群众投诉专班、市局转交的举报和投诉件的接收登记，回访回复等工作，减少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现象。						
年度绩效目标	进一步优化举报、投诉业务操作流程，健全举报投诉处理机制、规范受理回复文书，积极做好区群众投诉专班、市局转交的举报和投诉件的接收登记，回访回复等工作。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明细指标内容（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每起案件的举报奖励金额	查实金额的3%或6%，最高不超过10万	预算支出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报、投诉回复率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举报、投诉案件案件办结率		≥95%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举报案件及时办结率	≥95%	计划数据	
			举报案件及时立案率	≥95%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少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现象	效果显著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双评议满意度	=10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每起案件的举报奖励金额	=0	=0	查实金额的3%或6%，最高不超过10万	预算支出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报、投诉回复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举报、投诉案件案件办结率		=100%	=100%	≥95%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举报案件及时办结率	=100%	=100%	≥95%
			举报案件及时立案率	=100%	=100%	≥95%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少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现象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双评议满意度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2023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盖章）

项目名称	医保经办运行经费	项目代码	4201032205T000000113		
项目主管部门	江汉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执行单位	办公室		
项目负责人	胡戈瑞	联系电话	85587573		
项目年度	2023				
项目类别	1. 运转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特定目标类上级转移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常年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p>1. 项目的政策依据：(1)按照《区财政局关于同意区医保局（医保经办机构）资产租用的批复》（江财函〔2022〕26号）及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租金按年支付。(2)按照《关于进一步细化中心城区医保经办机构相关经费市区承担范围的通知》（武医保财〔2022〕1号）。</p> <p>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为贯彻落实市政府、市医保局关于医保经办机构办公场所优化调整的工作要求确保医保结算点业务用房顺利投入使用。</p> <p>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为贯彻落实市政府、市医保局关于医保经办机构办公场所优化调整的工作要求确保医保结算点业务用房顺利投入使用，更好服务企业和群众。</p>				
项目实施方案	确保医保结算点业务用房顺利投入使用，更好服务企业和群众，需要完善配套的设施和服务内容：监控系统、叫号系统、网络系统、会议室设备、办公家具、办公设备、保安保洁等物业管理。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p>1. 上年评分情况：100分；评价结论：优</p> <p>2. 确保医保结算点业务用房顺利投入使用，更好服务企业和群众，需要完善配套的设施和服务内容：监控系统、叫号系统、网络系统、会议室设备、办公家具、办公设备、保安保洁等物业管理。</p>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p>1. 2021年年初预算安排：无预算；</p> <p>2. 2021年实际预算执行情：无预算；</p> <p>3. 2022年年初预算安排情况：215万；</p> <p>4. 2022年1-7月执行情况：无执行。</p> <p>5.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2022年9月指标才下达。</p>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103.2	
2023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3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103.2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103.2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2023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医保经办机构租金	租赁总面积1000m2、租金标准每月50元/m2计算，年租金计60万元	60		
	医保经办日常经费	物业费：保洁保安工作人员费用4000元/月/人*9人*12月=43.2万元。	43.2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2023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 (盖章)

项目名称	医疗保障事务经费	项目代码	42010323205T000000100
项目主管部门	江汉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执行单位	监管科
项目负责人	吕传新	联系电话	027-85587533
项目年度	2023		
项目类别	1. 运转类 <input type="checkbox"/> 2.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特定目标类上级转移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常年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p>1. 项目的政策依据: (1)江汉区医疗保障局关于政府购岗专职协管员的请示文件 (2)根据我局职能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保障工作,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医疗保险、生育保险、长期护理险、职工大额医疗保险、居民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信息采集上报, 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 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相关政策宣传、咨询和各类医疗保障信访投诉举报的办理工作。按照属地管理要求, 负责监督管理本辖区医保定点医药机构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 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 依法查处辖区内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p> <p>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 将打击欺诈骗取医保基金专项治理行动列为医保工作的头等大事, 多次专题研究, 全力推进工作进度, 确保工作落实。一是建机制, 建立全区打击欺诈骗取医保基金专项治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各成员单位按照部门职责权限, 共同参与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治理工作全面检查及交叉检查, 有力有序推动工作进展。二是强团队, 聘请三名义务监督员, 协助区局开展宣传、监督工作, 从全区定点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遴选出58名专家, 建立医保基金监管专家库, 组织开展江汉区医保基金监管专业培训会, 对医疗救助专项资金进行审计, 进一步增强医保基金监管的专业性、客观性、公正性。</p> <p>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 以医疗救助政策、打击欺诈骗保为宣传重点, 搭设宣传站点、发放宣传折页、贴海报标语、播放短片、制作宣传展牌等宣传形式, 扩大宣传普及面, 加大宣传影响力, 营造良好社会氛围。</p>		
项目实施方案	建立全区打击欺诈骗取医保基金专项治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各成员单位按照部门职责权限, 共同参与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治理工作全面检查及交叉检查, 有力有序推动工作进展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p>1. 上年评分情况99分;</p> <p>2. (1)不断充实专业监管力量, 采用委托第三方提供技术支持的方式, 对全区部分定点医疗机构、定点药店开展重点核查。同时, 加强与我区医保基金监管专家库的沟通联系, 主动宣传医保基金监管政策, 适时邀请参加日常监管, 不断提高医保基金监管水平, 增强监管实效。(2)通过张贴宣传海报、宣传标语、发放宣传资料、制作宣传展板、举办宣传讲座等形式, 向居民群众宣传医保基金相关知识, 解读扶贫救助有关政策。(3)完成上级交办的任务。</p>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p>1. 2021年年初预算安排: 72.98万;</p> <p>2. 2021年实际预算执行情况 72.87万;</p> <p>3. 2022年年初预算安排: 72.98万; 年中调减: 10万;</p> <p>4. 2022年1-7月执行情况: 21.94万。</p> <p>5. 因为疫情原因, 很多事务不能按计划开展。</p>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64		
2023年预算申报项目 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3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64			
	1. 财政拨款收入 (区级安排数)	64			
	2.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转移支付)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 (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2023年项目支出明细 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医保基金及全区医疗救助资金专项清算及稽核工作	根据市局工作要求, 需聘请第三方力量对发现问题的定点医药机构、医疗救助资金进行深入核查, 及内审需要3000元/家×40家(全区两定医药机构约400家, 全年审计数按照监管总数的10%进行估算)=12万元; (2) 医疗专家费用每人400元/天×60人=2.4万元; (3) 医疗救助医中医后救助需聘请第三方审核5万元;	19.4		
	医保基金监管工作	(1) 飞行检查工作经费2万。根据市局工作要求, 在省市范围开展飞行交叉检查工作; (2) 维稳及应对突发事件2万。	4		
	医疗救助专业资料及医保数据信息设备维护费用	7万元/年	7		
	监管业务培训	组织2次江汉区两定机构(两定医药机构约400家)工作人员专业培训: 0.55万元×2次=1.1万元; (场地: 2000元/次*2次=4000元, 培训资料1500元/次*2次=3000元, 师资: 2000元/次*2次=4000元)	1.1		

	聘用人员工资	按照区政府核定，拟定医保协管人员3名（2名办公室，1名监督管理科）6.5万元/人*3人=19.5万。	19.5		
	宣传工作经费	根据我局“三定”文件以及绩效管理目标，我局承担全区医疗保障宣传教育工作13万元： （1）进社区、进药店、进医院：制作全区医疗保障宣传展板、展台、宣传墙及各类宣传品、宣传海报10万元；（2）印制各类监管文书3万元；	13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会计、审计服务	1批	20
印刷服务	1批	13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保障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医疗保险、生育保险、长期护理险、职工大额医疗保险、居民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信息采集上报，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相关政策宣传、咨询和各类医疗保障信访投诉举报的办理工作。按照属地管理要求，负责监督管理本辖区医保定点医药机构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依法查处辖区内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年度绩效目标1	(1)不断充实专业监管力量，采用委托第三方提供技术支持的方式，对全区部分定点医疗机构、定点药店开展重点核查。同时，加强与我区医保基金监管专家库的沟通联系，主动宣传医保基金监管政策，适时邀请参加日常监管，不断提高医保基金监管水平，增强监管实效。(2)通过张贴宣传海报、宣传标语、发放宣传资料、制作宣传展板、举办宣传讲座等形式，向居民群众宣传医保基金相关知识，解读扶贫救助有关政策。(3)完成上级交办的任务。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7%-100%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专项资金清算稽核机构数量	≥90家
	全区监管业务培训次数	≥6次		计划数据	
	维稳及突发事件处理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宣传形式数量	≥3种		计划数据	
	聘用协管人员数量	=3名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专项资金审计整改完成率	=100%
			业务培训合格率	≥80%	计划数据
			区域宣传覆盖率	=100%	计划数据

		聘用人员考核合格率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医保基金规范使用率	=100%	计划数据
		相关工作人员政策掌握率	=100%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双评议满意度	=10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97%-100%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项资金清算稽核机构数量	=30家	=30家	≥30家	计划数据
			全区监管业务培训次数	=2次	=2次	≥2次	计划数据
			维稳及突发事件处理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宣传形式数量	=3种	=3种	≥3种	计划数据
		聘用协管人员数量	=3名	=3名	=3名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专项资金审计整改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业务培训合格率	≥80%	≥80%	≥80%	计划数据
			区域宣传覆盖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聘用人员考核合格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医保基金规范使用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相关工作人员政策掌握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双评议满意度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2023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盖章）

项目名称	医疗救助经费	项目代码	42010323205T000000101		
项目主管部门	江汉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执行单位	监管科		
项目负责人	吕传新	联系电话	85587533		
项目年度	2023				
项目类别	1. 运转类 <input type="checkbox"/> 2.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特定目标类上级转移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常年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与中央财政资金统筹使用，通过实施城乡医疗救助、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				
项目实施方案	为减轻困难居民的医疗负担，减少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现象，推进医疗救助与综合医疗改革相衔接，通过政府拨款或者社会捐助等多种渠道筹集资金，以资助参加基本医疗保险、补助或者减免医疗费用等方式，对江汉区承担医疗费用过重的困难居民开展资助，资助合规率100%。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1. 上年评分情况：99分；评价：优 2. 为减轻困难居民的医疗负担，减少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现象，推进医疗救助与综合医疗改革相衔接，通过政府拨款或者社会捐助等多种渠道筹集资金，以资助参加基本医疗保险、补助或者减免医疗费用等方式，对江汉区承担医疗费用过重的困难居民开展资助，资助合规率1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2021年年初预算安排无； 2. 2021年实际执行情况：1315.1796万。 3. 2022年年初预算安排情况：1236.25万。 4. 2022年1-7月执行情况：506.85万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600	
2023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3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600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600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2023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医疗救助经费	上年数据	600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为减轻困难居民的医疗负担，减少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现象，推进医疗救助与综合医疗改革相衔接，通过政府拨款或者社会捐助等多种渠道筹集资金，以资助参加基本医疗保险、补助或者减免医疗费用等方式，对江汉区承担医疗费用过重的困难居民开展资助，资助合规率100%。					
年度绩效目标		为减轻困难居民的医疗负担，减少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现象，推进医疗救助与综合医疗改革相衔接，通过政府拨款或者社会捐助等多种渠道筹集资金，以资助参加基本医疗保险、补助或者减免医疗费用等方式，对江汉区承担医疗费用过重的困难居民开展资助，资助合规率100%。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参保人数	≥ 36000人次	计划数据		
			住院救助人次	≥9600人次	计划数据		
			门诊救助人次	≥ 54000人次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住院门诊费用救助比例	50%/100%	计划数据		
			住院医疗费用救助比例	70%/80%/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一站式”即时结算覆盖率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减轻程度	有效缓解	计划数据		
			医疗救助对象覆盖范围率	=100%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资助对象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参保人数	/	=12000人次	≥ 12000人次	计划数据
			住院救助人次	/	=200人次	≥ 3200人次	计划数据
			门诊救助人次	/	=18000人次	≥ 18000人次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住院门诊费用救助比例	/	50%/100%	50%/100%	计划数据
			住院医疗费用救助比例	/	70%/80%/100%	70%/80%/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一站式”即时结算覆盖率	/	=100%	=100%	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减轻程度	/	有效缓解	有效缓解	计划数据
			医疗救助对象覆盖范围率	/	=100%	=100%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资助对象满意度	/	=100%	≥90%	计划数据